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惜福镇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采购项目—第 1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惜福镇街道 2025 年垃圾分类采购项目—第 1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青山绿水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青山绿水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4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